

# 新莊區農會大樓場地出租管理辦法

107.3.21 理事會通過

- 第一條 新莊區農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統一管理及維護場地，並增進其使用效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管理單位為供銷部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「場地」為四樓大會堂、會議廳、推廣教室。
- 第四條 對外提供之對象包括：各政府機關、學校、公司團體或個人舉辦之教育訓練、會議、研討會、演講、展覽、座談會及其他活動。
- 第五條 本大樓全面禁止吸煙，未經本會同意禁止於門窗牆壁張貼文宣海報，擅接或改變電源線路及使用其他電器設備。租用場地如需改變原狀或加以佈置，應先徵求本會同意，否則本會有權要求租用單位拆除會場之佈置，且場地使用完畢應恢復原狀，並與本會承辦人員辦理退租手續，若場地或設備遭到損壞時，租用單位需照價賠償。
- 第六條 租用單位如有發生下列情事，經本會查證屬實後，本會有權停止其使用，租用單位所繳之費用概不退還；如租用單位有涉及違法事項者並依法處理：
- 一、活動內容違背法令及善良風俗者。
  - 二、活動內容與原登記內容不符或違反該場地之用途者。
  - 三、租用單位將場地私自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  - 四、活動有損本會建築、設備及人員安全者。
  - 五、違背本場地使用管理及各場地須知有關規定事項者。
- 第七條 本會各租用場地可容納人數、租金及租用時段請參閱「場地租用申請表」。
- 第八條 凡欲租用本會場地者應先填具「場地租用申請表」，並繳納 30% 訂金（請以匯款或現金繳付）。
- 第九條 租用單位完成租用手續後，不得要求退還訂金，因故欲變更租用日期或場地時，應於租用場地當日前 7 天通知本會，並於三個月內使用場地，如逾期則沒收訂金；若欲變更之日期當天原場地已被租用，則請租用單位更換本會其他場地，更換場地金額差異之部份，多退少補辦理。
- 第十條 租用單位應確實遵守使用時間，若超過或需延長使用時間，租金依「場地租用申請表」說明收取。
- 第十一條 租用單位若攜帶貴重器材、設備進入場地，應自行妥善保管，本會概不負保管責任。
- 第十二條 如因不可抗力或突發其他因素而無法對外開放租用時，本會得視情況取消租用申請。
- 第十三條 租用單位應依實際需要，就「場地租用申請表」所載之使用範圍投保足額之公共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；因租用場地所發生之任何意外事故，本會均不負賠償之責任。
- 第十四條 有關大樓場地出租管理規則另行訂之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總幹事核定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